

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

92.02.10.91 學年度第 7 次暨 2 月份臨時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93.03.11.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4.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6.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均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
(含進修學制學位學程主任)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一年一聘，三年任滿，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經院長考核同意，進修學制之學位學程主任，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考核同意，始得續任，六年任滿，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不得延任。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學院時，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校牧、副校長、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該院所屬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列席，提供意見。

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 一、個人詳細履歷（含學、經歷、著作、榮譽事蹟）。
- 二、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
- 三、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

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或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時，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所屬學院院長、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曾任該系（所、學程）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任委員，並任會議主席。

院長應徵詢各該系（所、學程）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推舉合適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審議並經單位代表副署後，推薦二名以上之候選人，提請校長核定聘任

之。

第六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遴選，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

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七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系主任、所長人選時，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必要時，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由校長聘任具教授資格教師代理之；新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就任前，由所屬院長推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

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主任由各學系系主任兼任為原則，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並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

進修學制之學位學程主任依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並由各學院院長與進修部部主任共同推薦之。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